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短信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工作计划纲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定了公司二〇二五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副总经理王一鸣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龚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研究讨论了其他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工作计划纲要》。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